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认定过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促进我省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完善和规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的评审认定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5月28日印发了《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省工艺美术协会承担申报、审核等具体工作。省工艺美术协会根据《办法》制定了《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目录认定实施方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拟定目录初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定目录（第一批）、提交认定委员会认定、报领导小组审核、向社会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计划此项工作在2024年10月底完成。按照实施方案步骤，经过个人自愿申报调查问卷、行业协会审核推荐等程序，省工艺美术协会完成了推荐目录的梳理汇总，于2024年9月4日组织召开了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目录第一次专家论证会。会后，结合专家意见，整理形成《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目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目录主要内容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目录（征求意见稿）》包含11大类，50项品种和技艺。